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2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累计被冻结股份11,075,745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

2、云南水务不属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并向云南水务核实,获悉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所持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否	2,000,000	1.14	0.23	是	2024年5月6日	2025年5月5日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本次云南水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52民初602号执行案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冻结云南水务所持有的钱江生化2,000,000股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水务	175,426,636	20.24	11,075,745	6.31	1.28

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2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纳入了“合成生物”的概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保、生物农药和水务运营,其中2023年度生物农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占比总收入约15.30%,占比较小,公司目前不涉及合成生物相关的产品与业务,因此不涉及“合成生物”的概念。媒体关注到公司成立了分子生物学平台,但该平台2024年3月成立,成立时间短,投入资金极小,主要用于为生物农药业务提供科研支撑,目前没有产生相关产品与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5月8日的换手率达到18.78%,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93,8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502名。

4、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7,042,567,475股变更为7,044,602,2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4,602,275股变更为7,045,747,15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49人			54,912,800.00	893,850.00	1.63%
合 计			54,912,800.00	893,850.00	1.6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达成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其中参与本次行权的人数为2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93,8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45,747,150	893,850	7,046,641,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209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4月1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5日,本次行权实际由21名激励对象认购893,85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2.78元,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2,484,903.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89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91,053.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46,641,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046,641,00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3,8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45,747,150股变更为7,046,641,00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7,045,747,150股,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每股净资产为1.74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7,046,641,000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每股净资产为1.74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深交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0,713,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979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8,685,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548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2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2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4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9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董事、监事2023-2024年度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4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9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7.《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04 %;反对 1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9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慧、傅怡堃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4-0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4年4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推选黄生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602,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602,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6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进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0,001	99.7819	202,000	0.21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9.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余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37,586	98.5226	200,000	1.4774	0	0.0000

股东余军、张良斌、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37,586	98.5226	200,000	1.4774	0	0.0000

股东张良斌、余军、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668,378	99.7724	200,000	0.2276	0	0.0000

股东聂申钱回避表决。

9.0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480,390	99.7770	200,000	0.2230	0	0.0000

股东夏建国回避表决。

9.0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邵睿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9.0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9.0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10.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魏大昌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黄玲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余晖晟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11.01、议案名称:《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11.02、议案名称:《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2,001	99.7840	200,000	0.21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7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9.01	《关于制定余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9.02	《关于制定张良斌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9.03	《关于制定聂申钱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9.04	《关于制定夏建国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9.05	《关于制定邵睿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9.06	《关于制定管建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9.07	《关于制定孙红星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10.01	《关于制定魏大昌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10.02	《关于制定黄玲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10.03	《关于制定余晖晟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	0.9901	200,000	99.0099	0	0.0000

注:此处5%以下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7、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中,议案9.01、议案9.02需要关联股东张良斌、余军、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回避,议案9.03需要关联股东聂申钱进行回避,议案9.04需要关联股东夏建国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姚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